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3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吳靜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858號、114年度偵字第25294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吳靜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第2行至第3行「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應更正為「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遮掩其來源，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

㈡犯罪事實第12行至第13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應補充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上開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林吳靜惠遂以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前述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隱匿詐騙所得、掩飾其來源」。

㈢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陳芸晞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林詩軒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陳俊輔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二、論罪科刑：

㈠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臺企銀、郵局、仁愛鄉農會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份子，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㈡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提供臺企銀、郵局、仁愛鄉農會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芸晞、林詩軒、陳俊輔實行詐術，致上開人員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係以1個行為幫助3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本院坦承犯行，且依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就本案有犯罪所得，惟其於偵查中並未為認罪之表示，自與上開減輕要件不符，併予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告訴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兼衡被告素行良好，有其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數、所受損害金額、被告提供之帳戶數，及被告業與告訴人陳芸晞、林詩軒、陳俊輔均達成調解，款項均已賠付完畢，有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61號、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13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訴字卷第63頁、第105頁至第106頁、第109頁），暨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事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芸晞、林詩軒、陳俊輔均達成調解，且款項均已支付，業如前述，顯見被告已知盡力彌補己過，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

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被告僅為幫助犯，而告訴人等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留存在被告上開帳戶內，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臺企銀、郵局、仁愛鄉農會帳戶資料予詐欺正犯，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從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琴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858號
114年度偵字第25294號

被　　告　林吳靜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吳靜惠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在臺中市某統一超商，以寄送方式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南投縣仁愛鄉農會帳戶（未有被害人款項匯入）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吳靜惠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因為他是網友，他在婦女基金會工作，所以我敢交提款卡給對方，我剛開始有懷疑過提供帳戶可能被用來詐騙，但對方跟我保證沒問題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述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執據、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將上開帳戶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4	被告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及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續上頁）

1	陳 芸 晞（提告）	假買賣	114年1月13日13時40分許	3萬元	臺企銀帳戶
2	林 詩 軒（提告）	假買賣	114年1月13日12時58分許	2萬9985元	臺企銀帳戶
3	陳 俊 輔（提告）	假買賣	114年1月14日1時54分許	2萬9985元	郵局帳戶